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應依董事會所通過之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核准及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永續發展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的分派比例應不低於員工酬勞之三分之一，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發放比率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至100%間，其中

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但得經董事會依內外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 五 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二 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 四 月二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九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 四 月二十四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十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七 月 十六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九 月 二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十 月 十一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二 月 十七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八 月二十三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二十三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二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三 月 三 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條款之刪除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之增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十 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 六 月 十六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